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2024年度潢川县大气污染防治
第三方专家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潢财公开招标-2024-10



河南中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Henan Zhongle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采 购 人：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
代理机构：河南中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项目需求.....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2024年度潢川县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专家技术咨询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2024年度潢川县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专家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6月19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潢财公开招标-2024-10

2、项目名称：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2024年度潢川县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专家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824660.00元

最高限价：282466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号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潢财公开招标-2024-10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2024年度潢川县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专家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2824660.00	2824660.00

5、采购需求：

5.1、采购范围：潢川县2024年度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专家技术咨询服务等

5.2、服务地点：潢川县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项目属性：服务

5.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

5.6、标段划分：1个标段

5.7、评标方式：全流程电子化评标方式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任何一个名单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间点：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信用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供应商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响应文件内；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具体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5月30日00时00分至2024年6月5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1）投标企业须注册成为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会员并取得数字证书（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市场主体信息库注册的通知》、《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2）登陆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招标文件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年6月1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 6月19日9时30分。

2、地点：新郑市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PC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拟参与本项目的各潜在供应商，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请及时更新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信息（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状况报告等），应确保各类证书在有效期内，否则可能影响正常投标，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采 购 人：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

地 址：潢川县三环路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76-3918358

代理机构：河南中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信阳市新六大街北段印象湖山20号楼1单元801室

联 系 人：祁先生

联系电话：18037610147

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名称：潢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 系 方 式：0376-55286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 购 人：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 地 址：潢川县三环路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76-3918358
1.1.2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中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祁先生 联系电话：18037610147 联系地址：信阳市新六大街北段印象湖山20号楼1单元801室
1.1.3	监督单位	监督单位：潢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潢川县跃进路 联系电话：0376-5528602
1.1.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5	项目名称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2024年度潢川县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专家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标段划分	1个标段
1.3.1	采购预算金额	采购预算总金额为：2824660.00元，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1.3.2	招标范围	潢川县2024年度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专家技术咨询服务等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
1.3.4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任何一个名单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间点：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信用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供应商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响应文件内；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1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投标	
1.6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7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8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0</u> 天前，采购人收到异议后 3 日内做出答复。
1.9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5</u> 天前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解答、澄清、修改与补充等书面通知，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6月19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2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的澄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 天（投标截止时间起）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4	签字或盖章要求及投标文件的制作	签字或盖章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电子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按照要求盖电子签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只须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3	是否退还电子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通过 PC 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使用电子评标方式评标的，按规定对加密投标文件予以解密； (3) 对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4)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 4 人，包含经济1人，技术 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河南省财政厅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由业主单位委托担任。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8.1	相关费用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等） 代理服务费：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收费标准为中标金额的1.5%（不含税费）。
9.1	履约担保	不要求
9.2	付款方式	支付节点和比例详询采购人，以合同签订为准。
		1、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

10.1	政府采购政策	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投标人为中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4、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0.2	采购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投标人需附廉洁投标承诺书； (2) 投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应做出正确的判断和鉴别，并对依此得出的推论和结论进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由投标人的错误判断和鉴别而造成的任何损失。 (3) 采购人只对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中标人不作任何解释，中标人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费。 (4) 付款方式：支付节点和比例详询采购人，以合同签订为准；

		(5) 签订合同：采购人依据中标通知书，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6) 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解释顺序按页码顺序；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7)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参与本项目的各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等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不予受理。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0.3	监督单位	监督单位：潢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潢川县跃进路县政府院内 联系电话：0376-5528602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等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评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采购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不允许挂靠其他公司参与投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第 1.4.1 款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二）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与补偿

- 1.5.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5.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所有投标相关材料归采购人所有，本次招标无补偿费用；
- 1.5.3 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1.5.4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的投标人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如不参加或未按时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9.2 参加现场勘察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是否允许分包；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3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项目招标情况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采购人澄清发出的同时，“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投标人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的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参与投标

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采购人修改发出的同时，“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投标人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做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投标方案
- 五、投标一览表
- 六、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 七、分项报价一览表
- 八、商务条款偏差表

九、项目管理机构

十、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十一、其他相关承诺书及声明函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本项目的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6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7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8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2.9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参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审查标准”中要求的相关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写（如有需要，表格可以增加行、列），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中至少应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3.7.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电子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按照要求盖电子签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

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要求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只须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上传，采购人（“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拒绝接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期前 2 天，将此决定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出现特殊情况需要更改时间和地点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

规定在开标前通知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PC 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使用电子评标方式评标的，按规定对加密投标文件予以解密；
- (3) 对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 (4)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需遵循以下要求进行：

5.3.1 电子评标时，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及时与招标代理联系。

5.3.2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5.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

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3.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开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

5.5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段提出，采购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6 资格审查

5.6.1 资格审查资料须按规定提供。

5.6.2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评标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或者投标文件封装资料与现场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现场查询为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1.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6.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1.5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1.7.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做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

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保密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7)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7.1.1 采购人应在评标结果当天定标，并在评标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发布结果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7.1.2 采购人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3 采购人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4 新郑市财政局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百度搜索：新郑市政府采购网），同时也可以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进入金融服务平台，由金融机构提供“电子保函”、“投标贷”、“中标贷”。

7.2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2.2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合同签订应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一定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经有关部门审批后有权对规定的项目及服务予以增减。

7.4 质疑提出与答复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财政部94号令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2）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

8. 重新招标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人不足3个使得投

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4)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标准	投标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2	资格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纳税和社保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书）；
		履行合同的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
		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无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未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任何一个名单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
		投标有效期	60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范围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所有内容
2.2		详细评审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100分）	商务部分：25分 技术部分：50分

		综合部分：2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部分 (25分)	投标报价 (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 1、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落实财库〔2020〕46号等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比控制价低30%的），且该投标人的技术等主要指标有大量或明显故意不符，视为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项目履约，评审专家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企业认证证书 (15分)	1. 投标人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5分，缺项不得分。 3. 投标人具有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 注：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2.2 (2) 技术部分 (50分)	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根据招标人的项目需求提供项目实施计划、组织人员管理、项目进度保障、安全保障、风险管理和项目保证措施等完整、详细、有效的实施方案，有得10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数据分析方案 (10分)	投标人提供潢川县的空气质量状况综合分析方案、数据分析保证措施。（包括大气污染特征分析、大气污染成因分析、面临形势及工作重点），有得10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应急管控预警机制 (10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有得10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服务方案 (10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日常巡查服务；②专项巡查服务；③日常数据播报服务；④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服务；有得10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服务体系及培训 (10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服务体系方案及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有得10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2.2.2 (3) 综合部分 (25分)	企业业绩 (15分)	投标人从2021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日为准)至开标前承担类似环保相关项目业绩的。每一份业绩得5分, 本项最多得15分。 (投标文件需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	25分
	履职尽责承诺书 (5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理有效的书面保证服务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等, 优得5分, 良好得3分, 一般得1分; 没有不得分。	
	服务承诺 (5分)	供应商提供完善的后续服务措施, 协调地方关系的能力, 及时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的承诺, 由评委根据服务承诺的具体内容横向对比酌情打分, 优得5分, 良好得3分, 一般得1分; 没有不得分。	
以上内容若缺项的不得分。			
供应商得分	技术标(技术部分)得分=技术专家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商务标(商务部分)得分=商务专家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综合标(综合部分)得分=采购人代表对综合标的评审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评标专家按照专业类别仅对自己专业范围内容独立客观评审, 不再对自己专业外的内容评审打分。 采购人代表对供应商的综合标进行评审, 招标人代表不参与其他部分的评审工作。 评标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评标办法的解释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如对评标办法产生歧义, 则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意见有分歧时举手表决。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检查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2.2.3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评审通过后，评标专家按照专业类别仅对自己专业范围内容独立客观评审，不再对自己专业外的内容评审打分。采购人代表对综合标进行评审，采购人代表不参与其他部分的评审工作。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签章的；
- (5) 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 (6) 投标文件中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不一致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 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_____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货到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运行正常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余款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____月（年）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0____元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

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____市（县、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市（县、区）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0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5.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实现区域空气质量实时监测、统计分析、溯源追踪等功能；协助政府建立大气污染防治管控运行机制，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实现我县城区大气中所有颗粒物的活动时间、空间立体动态监测；实现机动车尾气排放的科学管控；实现挥发性有机物与臭氧的科学防治，并对管控效果进行科学评估，为科学治霾、精确治污提供决策支持。拟采购大气研判第三方专家技术服务团队项目，即通过第三方驻场服务和环境智能监测等手段，建立大气污染防治运行机制，通过监测和排查获取大气污染源的分布，动态评估大气污染特征和空气质量变化趋势，摸清我县污染源排放规律，找准影响空气质量的重要因子，为环境改善提供指导性意见和建议，支撑政府管理决策，有的放矢开展各项整治。

二、项目目标

根据河南省、信阳市“十四五”规划要求，持续实现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并在23年基础上实现环境空气质量持续巩固提升。

2.1 通过环境咨询服务项目，实现区域空气质量实时监测、统计分析、溯源追踪等功能，确定重点污染区域，客观真实的分析我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和演变趋势，进一步提高大气污染防治和监管执法实时化、精细化、科学化，实现对污染物的实时监控、精准排查、精细化管理，有的放矢的治理区域环境污染，并结合短期考核目标以及环境保护中长期规划，顺利的完成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完成省定考核目标；持续有效改善空气质量、配合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区域工作的顺利展开。

2.2 协助政府建立大气污染防治管控运行机制，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在动态管理的前提下，建立统一高效的响应机制，厘清政府各部门职责，提高工作效率。

2.3 利用现有监测体系及设备，实现我县城区大气中所有颗粒物的活动时间、空间立体动态监测；实现机动车尾气排放的科学管控；实现挥发性有机物与臭氧的科学防治。

2.4 在大数据分析的基础上，结合移动颗粒物、VOCs监测车监测数据，进行挥发性有机物来源追踪，掌握不同区域、不同行业的污染贡献率，利用便携监测设备等实现颗粒物现场排查，并对管控效果进行科学评估，为科学治霾、精确治污提供决策支持。

三、项目内容

3.1服务项目

序号	服务内容	备注
1	空气质量现状分析服务	一、利用现有污染物年均浓度、主要污染物小时均值浓度及主要污染时段污染物浓度等监测数据，分析潢川县空气质量现状，明确提升目标及路径。 二、通过区域内污染源的调查整理，识别重点污染因子、重点污染时段、重点污染区域，厘清各类污染源的分布位置、污染特征，生成潢川县污染热点分布图。

		依据以上分析，确立2024年潢川县县年度空气质量目标达标任务的路径规划和管控思路。
2	重点污染源调查服务	利用在线监测和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数据，开展重点污染源的调查，摸清大气污染排放现状，将污染源排查情况进行地图绘制，建立大气污染地理信息图，建立大气污染源调查台账。
3	大气污染源日常巡查服务	需开展污染源巡查工作，包括常规污染源巡查和监测站点及周边污染源调研巡查。安排巡查人员不定期对工地、企业、加油站等大气污染源进行巡查，弄清污染源分布情况，并形成污染源分布地图和污染源台账。同时对污染问题进行交办、跟踪整改及回顾性评估，对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及时督查。（相关监测设备由团队自备）
4	夏季臭氧专项分析	夏季高温时段（4月至9月），臭氧超标情况显著增加，通过对历史数据收集、分析，总结本地臭氧污染特征和季节变化规律，分析各项因素对臭氧高值的影响，提出科学、准确的臭氧防治措施，实现臭氧的削峰减值，为防控夏季臭氧污染提供技术支撑。
5	VOCs专项分析	为更加全面、具体的掌握工业园区及敏感区域VOCs的排放和污染分布，采用走航监测的方式开展VOCs监测工作，通过监测分析掌握关注区域的VOCs时空分布情况，掌握污染较重区域以及可疑的高值区域，为精准进行敏感区域VOCs的治理、减排措施的落实和管控提供科学依据（服务期间至少监测2次，每次不少于5天，次数待定）
6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分析	秋冬季期间，区域重污染天气频发，是细颗粒物污染的重点管控时段。针对本地重污染天气的形成和消散过程，结合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评估重污染过程对本地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程度；并根据区域污染形势、本地污染源分布情况、地理位置以及相关分析等，全方面、多角度分析重污染天气形成原因，提出结合区域特点的管控建议，并总结重污染过程防控经验，为完善大气污染防治战役的精准施策提供总结和参考
7	日常数据播报及分析	日常数据播报及分析以站点空气质量数据为核心，开展日常空气质量数据播报（小时报、日报等）及研判分析，通过大气污染数据研判系统实时监控数据变化情况，对历史空气质量情况、污染特征、主要问题以及压力进行定期总结分析，结合上述研究成果综合分析研判，提出科学合理的污染源管控、治理方案等。 提供周报、半月报、月报、半年报、年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对空气质量状况、污染情况、存在的问题分析，并提出下一步管控建议，提供周报不少于52期、半月报不少于24期、月报不少于12期，年报、半年报不少于3期。
8	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服务	以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系统为支撑，对气象情况实时分析和研判，预测未来3-7天的大气污染物日均值的变化趋势，提前预测不利气象条件，对可能出现的污染过程进行提前预警。为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提供分析服务，及时启动污染应急措施，做到“早预测、早应对、早执行”，并为管控期间提出建议分析管控效果。
9	其他分析服务	遇沙尘天气、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等特殊情况时，根据管理部门的工作需求，提供相关的分析报告。

3.2其他要求:

(1)日常巡查

①针对站点实时监测数据异常突高现象,派遣巡查人员对点位周边进行现场排查并对污染来源进行定位,并将现场照片及巡检记录上报,督促相关部门及责任人及时对污染事件进行处理,降低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对城市监测点周边进行日常重点巡查,对主要道路、重点建筑工地、企业、垃圾焚烧、餐饮油烟等各类污染源进行调查取证并及时上报,协助进行现场督查及处理,并提交污染情况统计及处理报告。

(2)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服务

结合环境空气实时监测数据、预报气象场数据和污染源监控数据,对当地未来3天空气质量形势进行预测预报,根据实际的污染情况延长预报时长,针对特殊的天气(比如沙尘过境、大风等极端天气),提前发出预警专报。

(3)重污染过程分析

对每次重污染过程进行解析,摸清污染传输过程及对本地贡献,为未来污染过程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打下基础。

(4)夏季臭氧污染成因综合分析

在臭氧污染高发的7-9月,开展VOCs监测分析,分析当地VOCs主要物种及浓度分布,探讨不同VOCs物种、不同行业的臭氧生成潜势和对二次有机气溶胶的贡献情况,以及确定对臭氧和PM_{2.5}影响大的重点区域和典型企业,并形成专项的指导报告。

(5)秋冬季PM_{2.5}专项服务

在PM_{2.5}污染高发的11、12月,跟踪团队进行每日污染会商、应对、重污染过程跟踪研判与应急预案实施效果评估,针对PM_{2.5}每日编写污染成因和来源分析简报。

(6)站点“一点一策”专项服务

根据两个站点的不同污染源、地理位置和周边环境,以及两站点六参数数据差异,进行站点具体精细化分析,形成“一点一策”管控方案,实现站点级别的精细化管控。

(7)项目总结分析服务

对2024年臭氧和PM_{2.5}管控进行总结分析,计算分析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综合指数、改善率排名及同比情况;分析与其他市县区差距;分析指标目标的完成情况;针对本区域特征污染因子进行重点分析;并提出2024年管控工作重点及管控措施建议。

(8)数据分析服务

整合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在线污染源监控数据、本地网格化系统、气象信息等多维数据,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研判分析,编制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对各时段的污染数据整理分析,按季节、污染类型、污染特征、时段、区域、站点等等进行细化分析,汇总出每个月、季节的污染管控重点,指导下一年空气质量管控方向,有针对性地制定各类管控措施。

日报：根据前一天当地及其他市县区环境空气质量浓度（含 6 因子浓度、AQI、空气质量级别）、改善率，计算空气质量排名；对前一天本区域空气站点数据特征因子突变过程的重点分析；对前一天的污染源在线监控数据整体情况和变化趋势进行特征分析；结合气象条件、数值预报结果以及统计预报结果对未来三天的空气质量进行预测分析，并给出环境管理措施建议。

周报：分析过去一周本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浓度含 6 因子浓度、AQI、空气质量级别类别）、改善率，计算本区域排名；对本区域上周 6 项污染因子浓度特征变化进行趋势分析；对过去一周的污染源在线监控数据整体情况和变化趋势进行特征分析；对过去一周各站点空气质量数据变化、异常数据进行分析汇总；对巡检问题及处理情况汇总分析；提出下一周管控措施和建议。

月报：对上月本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和排名情况进行分析汇总（含 6 因子浓度、AQI、空气质量级别、改善率）；对上月的污染源在线监控数据整体情况和变化趋势进行特征分析；将上月的监测数据与其他市县区对比分析；针对本区域特征污染因子进行重点分析；对巡检问题及处理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根据月度攻坚方案，分析本区域各项指标目标的完成情况，并提出下个月重点工作及管控措施建议。

季报：每季度分析本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含 6 因子浓度、AQI、空气质量级别、改善率）、分析空气质量（含 6 因子浓度、AQI、空气质量级别、改善率）与其他市县区差距；针对本区域特征污染因子进行重点分析；对巡检问题及处理情况进行季度汇总；根据季度攻坚方案，分析本区域各项指标目标的完成情况，并提出下个季度重点工作及管控措施建议。

半年报：半年后，及时对当地的空气质量状况分析，看目标、算余量、找差距、溯原因、再施策、落实处。主要包括：

- 1、分析当地半年度空气质量各项考核指标的目标值完成情况；
- 2、当地半年度空气质量的整体状况：综合指数分析、六参数分析、优良天分析、周边城市对比分析；
- 3、当地半年度以来在省、市排名情况：每个月度的省排名情况、每个月度的市排名情况；
- 4、根据各项指标年目标值，结合上半年完成的情况，回顾过去 3-5 年的历史数据，科学的制定未来半年内每个月各项指标的目标值，指导当地按要求完成当年的目标值的同时，达到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 5、下半年管控建议：回顾过去 3-5 年当地历史数据，结合制定的后期月度目标分解，认真解读上半年的污染源分布和占比，查看污染源排查汇总，针对性的制定下半年的各类管控措施。

年报：年度结束，及时对当地的空气质量状况分析总结。主要包括：

- 1、分析当地年度空气质量各项考核指标的目标值完成情况；
- 2、当地年度空气质量的整体状况：综合指数分析、六参数分析、优良天分析、周边城市对比分析；
- 3、当地年度以来在省、市排名情况：每个月度的省排名情况、每个月度的市排名情况；

4、下一步管控建议：回顾过去一整年的数据，按季节、污染类型、污染特征、时段、区域、站点等等进行细化分析，汇总出每个月、季节的污染管控重点，指导下一年空气质量管控方向，针对性的制定下一年的各类管控措施等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章)

注册地址：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投标方案
- 五、投标一览表
- 六、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 七、分项报价一览表
- 八、商务条款偏差表
- 九、项目管理机构
- 十、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十一、其他相关承诺书及声明函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我方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进行投标，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条件要求对市场实施完善的管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若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的安全事故由我方承担责任。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7.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	_____元（大写） _____元（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_____天（投标截止时间起）
备注	

投标人：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类型: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性别: _____

年龄: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 _____ (电子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2）

投标人：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审查

- (1) 投标人基本信息
- (2) 无财政部门不良行为承诺函
- (3) 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 (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6) 财务报告
- (7) 信誉要求
- (8) 其他资料

(注：参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2.1.2项资格评审标准，具体内容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四、投标方案

（此项针对评标办法中**技术标部分**，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五、投标一览表

注：以系统生成为准。

六、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供应商认为附的其他资料）

七、 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采购内容	服务商/制造商	型号 (如有)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总价 (元)
1							
2							
...							
合计							

- 说明：
- 1、根据《第五章 项目需求》填报报价明细。
 - 2、合计金额应与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投标总报价一致。

八、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	偏差情况	备注
1				
2				
3				
4				
...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九、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 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十、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格式自拟)

十一、相关承诺书及声明函

(1) 廉洁投标承诺书

为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_____项目投标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制度，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

三、不向招标代理机构、评委和招标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机会。

四、保证提供的投标资料真实、准确、合法，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以任何方式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六、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依法履行合同。

七、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愿意接受被没收投标保证金，以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投标供应商全称）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公司郑重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本采购文件，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相关附件；除我公司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公司放弃对采购文件不清楚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

2、我公司保证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所有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公司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公司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我公司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出现无法如期完成，我公司愿接受处罚措施，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 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2、投标供应商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不需填写此表。